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城综函〔2025〕493号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134032 号提案答复的函

民盟中山市委会(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建筑垃圾合规性处理,助力"无废城市"的建议》(第134032号提案,以下简称《提案》)收悉,经综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赞同委员提出的"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合规性处理"建议

我局完全赞同委员们提出的加快推进我市建筑垃圾合规性处理、助力"无废城市"建设的建议。建筑垃圾是"放错位置的资源",不规范的处理不仅导致资源浪费,还会对城市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现"变废为宝",既可提升经济效益,也将积极促进"无废城市"建设。赞同提案中从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源头管控、规范运输环节、加快处置设施建设、强化监督执法、加强宣传教育等六个方面推进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的建议。

二、《提案》内容的归纳分析

《提案》指出,随着我市城市化进程加快,建筑垃圾处理

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环境问题,具体体现在: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源头管控不足、运输环节问题突出、处置设施建设滞后、监督执法力度不够等方面。为此,《提案》从上述六个方面提出了具体可行的建议,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和操作性。

三、吸纳关于"完善管理体制机制"的建议

- (一)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政策体系。一是2024年5月以来,印发《中山市建筑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方案》《中山市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14份管理文件,明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排放、运输、消纳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及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二是将建筑垃圾排放核准纳入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推行并联审批(一套标准、一张表单、一个系统、一个窗口),压缩审批时限、减少跑动,提升审批标准化水平和效率。三是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指导建设单位在项目概(预)算中核算建筑垃圾减量化费用,设计单位明确再生产品使用部位,监理单位实施全程监督,落实工程建设全过程建筑垃圾减量要求。
- (二) 搭建管理平台,优化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一是市牵头住建、交通部门联合印发《中山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协调机制实施方案》,成立市级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工作小组,成员涵盖城管、住建、交通等 9 个部门及各镇街,明确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各环节监管职责,厘清责任边界,拉紧责任链条,不定期召开推进会、协调会,有效推动解决建筑垃圾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二是建成并运行中山市建筑垃圾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制定政府版、企业版监管平台

-2 -

操作手册,全面推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截至2025年9月,已生成有效电子联单打卡记录近9万条,大力推进"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过程可控、责任可究"全过程管理。三是加强区域协同,与珠海、江门联合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立法,并与广州、深圳签订联合执法协议,强化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

(三)细化配套措施,推进再生产品推广应用。一是发挥政府项目示范作用,在市政工程、道路工程等领域引导使用再生产品,逐步完善专项推广政策,有序提高市级财政性资金主导项目使用的再生产品比例。二是将再生产品使用情况纳入绿色建筑、绿色建造评价体系及项目评优标准,鼓励其他各类建设项目在工程的基础砖胎模、砌筑围墙、人行道、室外绿化停车场和路基垫层等部位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三是针对再生产品质量标准不统一、市场认可度不高等问题,积极向上级反映,并通过组织企业交流等方式开展宣讲阐释,提升市场认可度和接受度,逐步推进配套措施建设。

四、吸纳关于"加强源头管控"的建议

(一) 压实责任,全面加强源头管控。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印发《致全市工程建设企业的一封信》《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的告知书》,强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责任意识。二是严格落实备案与核准制度,目前全市838个在建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率100%,737个有排放需求的项目均办理排放证,建筑垃圾排放核准率动态保持100%。三是建立信用关联机制,市住建局对"建筑垃圾和余泥渣土运输"的不文明施工行为给予诚信扣分10分的惩戒,当企业诚信分值低于60分时,

-3 -

将纳入诚信"黑名单"管理,暂时停止该企业参与招投标资格和承接工程项目资格。**四是**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督促编制减量化方案,指导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同时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源头产生。

(二)规范指引,深入推进分类收集处理。一是制定《中山市建筑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方案》《中山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明确建筑垃圾尤其是建筑工地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标准与排放指南。二是完善装修垃圾收集模式,会同市住建局持续指导镇街、物业服务企业,科学设置并动态维护物业小区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督促规范管理、及时清运装修垃圾,有效解决乱堆放、乱倾倒问题。三是针对个别工地分类管理不规范、电子联单执行不到位等问题,通过加强巡查和专项检查督促整改,依法处罚违规行为,提升分类收集、分类处置质量。

五、吸纳关于"规范运输环节"的建议

积极推动落实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制度,持续完善运输环节管理。一是严格企业与车辆准入,截至 2025 年 9 月,已核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241 家、运输车辆 1114 台,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卫星定位系统及行车记录仪。二是通过印发《致全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一封信》,组织专题培训等方式,指导运输企业合规运营。三是依托智慧监管平台实时监控运输路线,通过电子联单系统全程追踪运输轨迹,强化监管。四是探索建立运输企业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根据国务院转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

— 4 **—**

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要求,对发生抛撒滴漏、违规倾 倒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及车辆,取消运输资格。**五是** 推动溯源治理,对超限超载车辆移交相关线索,追究源头责任。

六、吸纳关于"加快处置设施建设"的建议

- (一)合理布局消纳场所。2025年6月,《中山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23-2035)》正式印发,该规划结合我市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现状和各镇街处置需求,提出建设"1+7+N"模式的资源化利用设施体系,包括1处市级、7处镇级资源化利用厂,并可根据实际需求动态调整。此外,规划在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建设1处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能力约150万立方米,服务覆盖全市。目前,规划中的资源化利用厂大部分已投入运行,正指导督促建设进度滞后的镇街加快完成相关设施建设。
- (二)全面提高资源化利用能力。截至 2025 年 9 月底,我市已核准资源化利用厂 12 家,总处理能力 776.5 万吨/年,超额完成"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能够满足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需求。一是引导国有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建设运营中心基地资源化利用厂,年处理能力 40 万吨,有效缓解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压力。二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现有 12 家企业中 9 家为社会资本运营,下一步将鼓励企业升级改造现有设施,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效率。三是不定期组织资源化利用厂和中转场企业召开规范管理交流会,帮助企业解决经营中的难点和堵点问题,提升设施运营管理水平。

七、吸纳关于"强化监督执法力度"的建议

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建筑垃圾领域乱象,通过高强

度执法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持续巩固治理成果。一是加大查处力度,2024年开展联合执法 474次、查处 403 宗、罚款 281.67万元,2025年上半年开展联合执法 354次、查处 276 宗、罚款 94.335万元。二是加强对镇街执法指导,组织法律法规与业务培训,探索利用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非法设置消纳场所、乱倾倒等违法行为,落实"一案三查",提升执法效率。三是建立跨区域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与广州、深圳等地开展综合布控,市内多部门联合执法,提升震慑效果。四是组织开展全市建筑垃圾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偷排乱倒及无证排放、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五是推进中山市建筑垃圾规范性文件编制,为立法打好基础,有效解决"零星偷倒溯源难、处罚依据不足"问题,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

八、吸纳关于"加强宣传教育的力度"的建议

我局高度重视建筑垃圾管理的源头规范与能力建设,通过多形式、全覆盖的培训宣传全面提升各环节责任主体的业务水平和守法意识。一是组织审批专题培训,对各镇街建筑垃圾主管和审批部门相关业务人员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平台业务培训,指导各镇街运用信息化平台加强建筑垃圾从排放、运输到消纳"两点一线"监督,推动全流程智慧化监管。三是利用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会议,广泛宣传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要求。四是开展专题"辅导",根据相关部门和镇街诉求,及时到相关单位送课上门,开展专题培训和交流,交流讲解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处置核准及现场管理等方面规范要求。五是积极组织资源化利用企业、中转场交流会,开展技

术培训,提升企业规范化运营水平。**六是**解读相关文件、曝光 典型案例,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提升市民参与意 识,营造"合规处置、资源再生"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工作实际和《提案》建议,按省市工作计划进一步优化措施、补齐短板,持续提升建筑垃圾合规处理水平,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们对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9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 林腾, 88337131)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印发